

花蓮縣秀林鄉公墓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秀鄉殯字第 1090014652 號函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秀鄉殯字第 1120034427C 號令修訂第

三、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鼓勵民眾將公墓內既有祖先之墓基辦理起掘，並採行火化及環保安葬方法並提升納骨設施之使用率。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 一、墓基補助項目為辦理墓基起掘施工、火化費、骨灰罐費用、起掘墓基整平、置入納骨設施及墓碑刻字等費用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整。
 - 二、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墓基補助項目為辦理墓基起掘施工、起掘墓基整平、置入納骨設施及墓碑刻字等費用為限，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起掘墓基應與申請之納骨設施所在本鄉同一部落範圍內。
 - 二、申請人為起掘墓基收埋亡者之直系血(姻)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姻)親。
 - 三、一併申請置入起掘墓基所在納骨設施。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 一、該墓基已使用滿一年以上。
 - 二、該墓基遭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使墓基受破壞或侵害等情形。
 - 三、為配合本所公墓更新專案補助計畫，而自行辦理起掘及遷葬者。
- 前項各款應先行由本所會同申請人至該墓基處現場勘驗後，並由本所做成書面紀錄，予以判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本鄉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補助申請表。
 - 二、申請人領據及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三、申請人切結書。
 - 四、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及印章。
 - 五、亡者原始戶籍資料(或除戶謄本)。
 - 六、該墓基起掘前、中、後對照圖各 1 張。
 - 七、辦理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之收據。
- 第七條 本補助應於辦理墓基起掘暨置入納骨設施安置完畢後，三個月內檢附前條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如預算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